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50.97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马传刚

2016年12月20日